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委任董事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

- (1) 胡曉勇先生獲委任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2) 王韜光先生獲委任爲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吳筱明先生、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獲委任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
- (4) 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獲委任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胡先生」),43歲,國防科技大學政治學院經濟管理本科專業畢業,清華大學EMBA專業畢業。2001年任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副會長。歷任廣州威仕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四川中科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現為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及於本公佈日期,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擁有本公司635,547,695股股份。

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唯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 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胡先生將不會取得本公司之董事酬 金。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王韜光先生(「王先生」),44歲,北京大學法律系學士、經濟法專業法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美國鮑靈格林州立大學(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商學院金融專業碩士;曾被美國哈佛大學錄取爲特殊學生(全獎),從事博士後研究。1994至1998年期間擔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編號:165)執行董事、總經理,並歷任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上海復星集團董事、德邦證券總裁。現爲中國光大房地產集團公司副董事長、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編號:8161)非執行董事、中科成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及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擁有本公司389,152,081股股份。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唯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 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將不會取得本公司之董事酬 金。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吳筱明先生(「吳先生」),46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水電建設監理工程師,碩士研究生學歷。歷任西安市新城區輕紡局黨委委員兼西安市唐城服裝廠總廠長、黨支部書記兼西安市新大陸房地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西安市水利建設工程總公司總經理兼西安市浦眾水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陝西黃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原黃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長助理;深圳市中興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現爲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及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唯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 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將不會取得本公司之董事酬 金。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周敏先生(「周先生」),44歲,清華大學EMBA專業畢業,綿陽市浙江商會副會長。曾在浙江省人民銀行永康支行、浙江省工商銀行永康支行任職,並曾任北京景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四川中科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現爲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及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擁有本公司635,547,695股股份。

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唯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 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周先生將不會取得本公司之董事酬金。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李海楓先生(「李先生」),38歲,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歷任方正集團總裁助理、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現爲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香港華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國內水務市場的開拓。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唯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 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將不會取得本公司之董事酬金。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杭世珺女士(「杭女士」),67歲,1963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給排水專業。1966年開始就職於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現爲項目中心技術總監。杭女士擅長污水處理工程及固體廢棄物處理與處置工作,中水(回用水)技術及工程。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

杭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唯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 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杭女士將不會取得本公司之董事酬 金。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王凱軍先生(「王先生」),47歲,荷蘭Wageningen農業大學環境技術系博士。歷任荷蘭DHV工程諮詢公司技術副經理、北京市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總工程師。現爲北京市水環境研究和設備中心副主任、國家城市環境污染控制工程研究中心副總工程師。王先生長期從事水污染控制技術和政策的研究、開發和推廣工作。在學術上對水解一好氧工藝理論、好氧和厭氧反應器理論和設計、活性污泥膨脹控制等研究有獨到的見解和建樹,還相繼開拓了城市污水水解一好氧處理工藝、厭氧高效反應器開發、污泥處理和處置、畜禽糞便處理和農村環境保護等新研究領域,體現了在科研上不斷進取和創新的精神。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及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唯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 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將不會取得本公司之董事酬 金。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胡曉勇先生、王韜光先生、吳筱明先生、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 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王韜光先生、吳筱明先生、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組成。